**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文志华议员, MH\*

副主席

吴少强议员, MH, JP\*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浩濂议员\* |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许智峰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2时45分) |
| 叶国谦议员, GBS, JP\*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林怀荣议员 | (下午2时44分至会议结束)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51分至会议结束) |
| 萧嘉怡议员\* |  |
| 黄坚成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周可乔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陈润民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周佩珊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贺文龙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李咏儿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陈淑兴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
| 陈成丰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吴永恩先生,MH |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中西区代表团副团长 |

**缺席者：**

张翼雄议员

李志恒议员

**秘书：**

|  |  |
| --- | --- |
| 刘咏嘉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1. 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录**3.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录。**第3项：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015号) 4.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4/15年度拨款14,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1,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五年二月五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5/16年度的拨款共667,800.50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6,890,238.78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4,900,000元拨款额的113.36%，实际支款额为12,049,958.90元，占拨款额的80.87%。5.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3项拨款申请，分别为： 社区参与计划* + 1. 拨款3,2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队与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队友谊表演赛订制球衣及球裤」；
		2. 拨款22,000元予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以推行「2015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3. 拨款1,860,942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聘请行政助理、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15/2016年度)」。

**第4项：二○一五/一六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分配建议**(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2015号)6. 主席表示，以往区议会的拨款分配建议大多安排在四月份的财委会会议上审理，但参考去年的做法，为了让各团体尽早筹划活动，2015/16年度的拨款分配建议提前在今次财委会会议上讨论。由于秘书处尚未收到民政事务总署(总署)2015/16年度的拨款额通知，因此是项拨款分配建议假设2015/16年度的拨款额与2014/15年度相同，即14,900,000元。7. 另外，鉴于去年将超批拨款下调至115%后大大减少了承付至下一财政年度的金额，故此，主席建议在2015/16年度维持超批拨款至115%。此外，根据总署的拨款指引，区议会在任期最后一年，须预留区议会拨款的5% 至10%，供新一届区议会在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首三个月推行区议会提出的活动之用。为更有效使用拨款，委员在一月二十九日的座谈会中已初步同意预留5%予下一届，因此各委员会、工作小组、地区团体及非政府组织的2015/16年度拨款普遍维持不变。委员会同意上述安排。8. 待总署确定2015/16年度的拨款额及秘书处在本年3月31日确定承付金额后，如拨款分配建议须再作修订，将在本年4月再次提交财委会供各委员审议。另外，根据今年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政府将于未来五个财政年度，每年再额外向十八区社区参与计划拨款2,080万元，进一步加强支援区议会在地区上推广艺术文化活动。故此，待总署落实十八区的拨款分配后，会公布在2015/2016财政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获新增用于推广地区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额，届时本委员会需再次修订2015/16年度的财政预算。9. 委员对2015/16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分配建议没有意见，主席表示分配建议获得通过。**第5项：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9/2015号至12/2015号)10.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将审议3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及6份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8,831,007.50元，其中163,550元为2014/15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拨款，6,467,457.50元为2015/16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如申请获全数通过，2014/15年度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7,053,788.78元，占拨款额的114.45%。2015/16年度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6,467,457.50元。1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9/2015号，共有3项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申请。(文件第10/2015号)12. 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0元，以推行「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主席补充文件于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后，已把申请拨款额下调至300,000元。(文件第11/2015号)13. 委员会通过拨款700,000元，以推行「中西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项目 (2015 - 2016)」。(文件第12/2015号)14. 就「中区行人天桥及西区栏杆花盆设置工程 (2015-2016)」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表示他曾于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议增设几个绿化地点，但文件上未见反映；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贺文龙先生表示根据既定程序，建议需要在路政署、运输署及地政总署不反对下、并于咨询进行后才可正式推行，现阶段正等待部门回复。主席询问是次申请的拨款额是否足够绿化陈议员提议的新增地点，贺先生回应拨款暂时足够，但有需要将会申请增拨。15. 委员会通过拨款1,200,000元，以推行「中区行人天桥及西区栏杆花盆设置工程 (2015-2016)」。**第6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3/2015号至16/2015号)16.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3/2015号，共有3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拨款申请。(文件第14/2015号)17. 委员会通过拨款403,000元，以推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5/16年度在中西区提供免费地区文娱节目的建议」；(文件第15/2015号)18. 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的申请，陈捷贵议员指出文件背景中介绍内「预计全年举办约1353项康乐体育活动，供81315人参与」的写法，应以「人次」代替「人」。19. 委员会通过拨款403,000元，以推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5/16年度在中西区提供免费地区文娱节目的建议」；(文件第16/2015号)20. 委员会通过拨款68,457.5元，以推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第7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7/2015号至19/2015号)2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7/2015号，有2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文件第18/2015号至19/2015号)22. 就「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录音」的申请，陈捷贵议员询问现时拨款是否只包括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录音。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陈成丰先生表示根据现时总署的指引，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的录音均需要上载于区议会网页，惟工作小组会议则无需上载至网页，但一般会录音，方便秘书撰写会议纪录。23. 就「中西区区议会宣传项目」的申请，陈先生表示拨款主要用于印制四月区议会举办的交流团团刊及宣传横额。24.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1. 拨款53,550元，以推行「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录音」；
2. 拨款10,000元，以推行「中西区区议会宣传项目」。

**第8项：特别活动统筹组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0/2015号至21/2015号)25.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0/2015号，共有1项特别活动统筹组织的拨款申请。陈学锋议员及吴少强议员分别申报为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中西区代表团团长及副团长；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及郑丽琼议员申报为代表团领队；叶永成议员申报为全港运动会副主席；叶国谦议员申报为全港运动会荣誉顾问。(文件第21/2015号)26. 就「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的申请，陈学锋议员补充拨款主要用于聘请教练及制作纪念品，与历届做法相约。主席建议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中西区代表团副团长吴永恩先生若符合指引及要求，可先预支一半款项，以确保部分活动开支可于本年度支付。27. 委员会通过拨款100,000元予中西区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第五届全港运动会」。**第9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28. 由于是次会议没有通过由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所提交的活动申请，因此并没有抽签的环节。 |
|  | **第10项：其他事项**29. 没有其他事项。 |
|  | **第11项：下次会议日期**30. 下次会议日期为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五年四月八日。31. 会议于下午三时零三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

主席：文志华议员, MH

秘书：刘咏嘉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五年四月